

太仓市总工会文件

太工发〔2021〕19号



关于印发《太仓市总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 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太仓市总工会送温暖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 通知

各镇(区、街道)总工会，各市级机关、产业(条线)、市属国有企业工会：

现将《太仓市总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太仓市总工会送温暖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太仓市总工会

2021年4月8日

太仓市总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总工会《江苏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苏工办〔2020〕68号）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太仓市工会困难职工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太工发〔2020〕48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帮扶资金使用管理效率，结合本地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帮扶资金的来源

帮扶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安排、上级工会拨付、本级工会从本级留成经费中安排、社会捐助、帮扶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等资金组成，专项用于工会开展困难职工帮扶的项目资金。

二、帮扶对象和帮扶方式

根据困难职工家庭档案层级，规范管理使用相应的帮扶资金。

（一）中央财政、省财政帮扶资金，优先用于补助特困职工、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结余资金可用于补助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采用资金补助方式，实施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和助学救助。

（二）省总工会帮扶资金，用于补助特困职工、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和其他困难职工家庭，可采用资金、物资、微心愿帮扶，也可采用健康体检、医疗互助保障、心理疏导等帮扶方式。

(三) 地方财政配套的帮扶资金、同级行政拨付的帮扶资金、本级工会帮扶资金和社会捐助的帮扶资金，参照市总工会帮扶资金的使用对象和范围执行，也可按照地方财政、同级行政、工会经费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捐款单位（人）的意愿，科学合理确定使用对象和范围。

使用中央财政、省财政和省总工会帮扶资金的，全年每户单个帮扶项目累计补助额度超过 2 万元，须报省总工会审核同意；超过 5 万元须报全国总工会审核同意。

三、帮扶项目和帮扶标准

根据职工家庭困难原因、种类、程度等因素，结合工会帮扶资金状况，对建档帮扶对象实施分类帮扶，帮扶项目可叠加。

(一) 生活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支出、住房、取暖降温等方面生活保障，根据生活困难程度分档补助。

1.水费补贴：特困职工家庭每户每月享受 7 吨水费补贴，按照居民第一阶梯用水价格执行。

2.电费减免：特困职工家庭每户每月享受 15 千瓦时免费电量。

3.物价补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或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超过 3%（含）时，依据相关政策向特困职工家庭发放相应的物价补贴。

4.元旦春节慰问：特困职工家庭 4000 元/户，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4000 元/户，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3000 元/户，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2000 元/户，其他困难职工 2000 元/户。

5.日常帮扶慰问：特困职工家庭 200 元/月/户，深度困难职工

家庭 200 元/月/户，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100 元/月/户，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100 元/月/户，其他困难职工 100 元/月/户。

6.其他生活救助项目。结合当年重大节庆日开展专题慰问活动。

(二)医疗救助项目。参照太工发〔2018〕38 号、太工发〔2019〕40 号、太工发〔2019〕41 号文件进行补助。

(三)助学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期间所需生活费、路费和其他必要支出，及工会勤工俭学项目岗位补贴，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学费支出等情况分档补助。

1.义务教育段助学金为 1500 元；

2.高中段（含技校、高职、中专）助学金为 2000 元；

3.大学段（含大专、高职院校）助学金为 3000 元；

4.研究生段助学金为 3500 元。

5.根据需要开展困难职工家庭大学生社会实践（勤工俭学）项目。

(四)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主要用于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及鼓励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业。

(五)法律援助项目。主要是对劳动经济权益受到侵害的困难职工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六)依法依规实施的其他帮扶项目（中央财政、省财政帮扶资金除外）。

在帮扶救助过程中，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家庭，可采取一

事一议的方式，提高帮扶额度。帮扶资金在支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录入江苏工会困难职工信息管理系统。

四、帮扶资金的使用和监督

（一）严格帮扶资金预决算管理。各级工会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同级行政拨付、工会经费投入和社会捐赠等，拓宽帮扶资金渠道，建立本级工会经费兜底保障机制。按照上级工会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帮扶资金预决算。科学制定资金使用流程，帮扶资金应在当年度使用完毕。

（二）规范帮扶资金使用。市总工会收到帮扶资金分配额度后，及时发放给困难职工。帮扶资金通过银行卡发放，帮扶物资应实名制发放，帮扶款物均需履行告知、签收手续。

（三）加强帮扶资金监督。明确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定期检查制度。权益保障部门负责帮扶业务的实施、指导，财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帮扶资金的财务管理、指导，经审部门负责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严格遵守帮扶资金发放、使用规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冒领，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和徇私舞弊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办法由太仓市总工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太仓市总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太工发〔2016〕82号）同时废止。

太仓市总工会送温暖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为进一步开展好工会送温暖活动，突出对职工的走访慰问，体现对职工的关心关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省总工会有关制度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送温暖资金，主要来源于各级财政拨款、上级工会经费补助、本级工会经费列支、社会捐赠资金和行政拨付等。

二、资金使用对象

（一）工会认定的困难职工。

（二）除工会认定的困难职工外，因遭遇重大疾病、家财损失和意外伤害的职工。

（三）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和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长期在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等环境中和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

（四）重大灾害期间坚守抗灾一线的职工；春节期间坚守在生产一线和交通运输、电力、环卫以及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基层岗位干部职工；因组织需要长期异地工作或者服从组织需要赴外地、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在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工；生产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人物。

三、慰问标准

（一）工会认定的困难职工慰问标准，按照《太仓市总

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执行。

（二）因遭遇重大疾病、家财损失和意外伤害的职工慰问标准，按照《太仓市职工互助互济会第三期互助保障工作》（太工发〔2018〕38号）、《太仓市工会会员专享保障第三期实施办法》（太工发〔2019〕41号）、《太仓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办法（修订稿）》（太工发〔2019〕40号）执行。

（三）其他送温暖对象慰问标准，依据居民生活水平和物价指数等因素合理制定，今后随困难职工慰问救助上调动态调整。

四、监督管理

（一）送温暖资金纳入本级工会预决算统一管理，坚持常态化送温暖原则，切实保障经费投入。应按照《工会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和财务支付制度。

（二）送温暖资金使用方案，需经本级工会组织集体研究通过后实施。送温暖资金用于困难职工的，应遵照帮扶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权益保障、财务、经审部门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经审部门要将送温暖资金纳入年度审计范围。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审计、检查，接受职工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四）送温暖资金应实名制发放，实名制表应包括慰问对象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联系方式、身份证号、慰问金

额、经办人签字等有关信息。资金使用情况须录入江苏工会困难职工信息管理系统送温暖资金模块。

本办法由太仓市总工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